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竹南泉松醫院
種類	醫院
位置或地址	苗栗縣竹南鎮迎薰路 82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	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 1. 古蹟範圍：古蹟本體為苗栗縣竹南鎮新生段 33 建號（建物面積 1009.27 平方公尺） 2. 建物定著土地及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著土地為苗栗縣竹南鎮新生段 984-2 地號（土地面積 1216.62 平方公尺）。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1. 泉松醫院建於 1929 年，醫院建築與居家合一，有庭院、大型植栽，巴洛克裝飾洋樓建築又符合地方仕紳宅第。（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指定基準） 2. 建築物有由鐵筋混凝土與編竹夾泥牆融合營造，而且是兩層樓建築、洋樓形式，五開間的混搭洋樓，不同建材與工法的連結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（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指定基準）
四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14274B 號



竹南泉松醫院航照圖